

2025 年-2026 年上思县机关事业单位劳 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2026 年上思县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
人员管理服务政府采购

合同编号：FCZC2025-C3-210046-GXGX

采购单位（甲方）：上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上思县万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025 年-2026 年上思县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CZC2025-C3-210046-GXGX

采购计划文号：SSZC2025-C3-00205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2026 年上思县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 FCZC2025-C3-210046-GXGX

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上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劳务派遣方）：上思县万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有关事项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用工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推荐。

甲方具有独立的用工录选权，乙方派遣的人员，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选用。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确认表》，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三、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四、费用及结算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税金；

2、服务管理费：甲方按当月实际派遣在岗人数，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二）费用的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务人员自乙方派遣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工作后，乙方于每月 8 日前将派遣人员增减变动、工资及人员在岗考勤情况提供给



甲方审核，乙方按照甲方审核无误的工资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金额进行劳务费的核算，并向甲方出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表》等。

2.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出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表》于每月12日前以转账形式将上月劳务费支付给乙方（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5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于每月15日前按照扣除劳务服务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发放至劳务人员个人账户。

3、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4、县财政局拨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及时拨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30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超过60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

（一）监督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劳动合同》的签订。

（二）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于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合格的劳务人员顶替。

（三）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特殊专业工程技术人才除外）。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违反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四）甲方出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补充协议，将培训服务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如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短于服务年限的，应及时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在《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将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另行派遣到甲方



之外的其他单位；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劳务派遣协议》终止时《培训服务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劳动关系的变更或者赔偿。

（五）甲方有权监督查询乙方发放被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保险费用的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或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劳务派遣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规定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因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

（七）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安全操作、岗位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事故伤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告知乙方，并提供工伤认定申请所需的证明材料。

（四）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经费。

七、乙方的权利

（一）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承诺其就签署本协议已依法取得足够的批准、授权或者相关部门的同意。

（二）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三）教育、督导在甲方从事工作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按甲方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工作时间、劳动纪律等有关要求工作。

（四）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



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告知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及职业危害等。

（七）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伤残或患职业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八）对派遣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九）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地点，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

（十）乙方须按时足额缴纳当月的工伤保险、城镇医疗（如财政未按时拨付的情况下，乙方需要先行垫付，垫付时限不超过 60 天）

九、保密约定

双方合作之具体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涉及对方的应当保密的信息皆为保密的范围，双方共同承诺保守秘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双方约定按本协议中标额的 10%，由泄密方给蒙受损失的一方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未及时足额支付，社保费用未及时足额缴纳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二）县财政局拨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后，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的，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三）被甲方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的，由甲方承担支付乙方先行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四）在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因故需提前解约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未在三十日内提出而单方面解除或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不低于一个月的劳务服务费用（按解除本合同前上月实际的劳务服务费用为准）。

（五）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行为，并且在接到另一方要求纠正此类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在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在协议终止日到来以前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六）若乙方派遣员工不符合甲方的条件要求需要更换的，则由乙方在 7 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补充人员。如乙方在 7 日内仍无法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一、劳动争议的处理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劳动争议和纠纷，



由甲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三方协商解决。三方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或申请仲裁。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如需续订，则应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协议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续订手续，协议到期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乙方可以不予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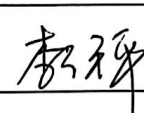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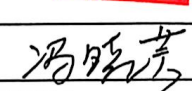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11月23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3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 247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江平村县江平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R13 幢住宅楼 A01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8512277	电话：0770-859111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号：2107565009219507291	账号：887912010114323518
邮政编码：535599	邮政编码：535599

